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 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一致 行动人卢忠奎先生、黄克凤女士由于自身资金需要,拟于以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不超过7.045.261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1.06%。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